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88  
1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杰普·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在其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全部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举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25日和26日第3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至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所采用的主题办法范围内分阶段讨论了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至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至17)。11月10、13至17日、20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至29)。

95-38151 (c) 071295 081295 111295

4. 有关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50/27);
  - (b) 1995年2月2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86);
  - (c) 1995年4月1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34-S/1995/298);
  - (d)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51-S/1995/261);
  - (e) 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52-S/1995/262);
  - (f) 1995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153-S/1995/263);
  - (g) 1995年4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54-S/1995/264);
  - (h) 1995年4月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55-S/1995/265);
  - (i) 1995年4月1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61-S/1995/317)。

##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50/L.39和Rev.1

5. 在1995年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随后,印度尼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肯尼亚、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又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8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0/L.39/Rev.1)其中

将下列原有的序言第15段：

“又注意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決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修改如下：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決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7. 11月14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对A/C.1/50/L.39/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投票，以113票对1票、4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8段）。投票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

<sup>1</sup> 随后斯威士兰代表团表示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斯威士兰。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sup>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3</sup>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4</sup>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5</sup>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sup>6</sup>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

<sup>2</sup> S-10/2号决议。

<sup>3</sup>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sup>5</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全面谈判，<sup>7</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sup>8</sup>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sup>9</sup> 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再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

<sup>7</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sup>8</sup>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sup>9</sup>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